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出具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常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的专项说明》。

兴业证券作为公司本次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之一，原委派李峻毅、王凌霄担任本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现因李峻毅个人工作原因，不再担任本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本次项目保荐工作的有序进行，兴业证券现委派刘莎（简历附后）接替李峻毅担任本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本次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兴业证券保荐代表人为王凌霄、刘莎。

特此公告。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附件：

刘莎女士简历

刘莎：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资深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参与并完成恒林股份（603661.SH）IPO 项目和浩洋股份（300833.SZ）IPO 项目，并参与多个拟上市企业的改制、辅导等工作。